

護理機構照顧服務爭議與處理

演講者：藥樂法律事務所
所長陳伯彥律師



目錄



葉樂法律事務所

- 自我介紹
- 護理機構人員常見刑事上法律責任
 - 刑法第276、284條構成要件解說
 - 案例剖析分享
 - 注意義務的認定標準與建立
- 護理機構人員常見民事上法律責任
 - 民法第184條說明
 - 常見請求損害賠償項目
- 護理機構負責人刑事上法律責任？
 - 刑法第14條不作為犯說明
 - 案例說明
- 遇到爭議我該怎麼辦？
- Q & A 時間



葉樂法律事務所



陳伯彥 律師

經歷

- 現任葉樂法律事務所所長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合格
- 臺中市及彰化縣多名議員服務處法律諮詢律師
- 各大企業法律顧問



護理機構人員常見刑事上法律 責任



藥樂法律事務所

刑事責任-刑法第276、284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客觀構成要件	主觀構成要件	違法性	罪責
- 行為人要做出會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或健康受損/重傷害/死亡的行為。 - 行為和傷害/重傷/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行為人有過失 刑法第14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指的是一個人做了一個侵害法益的行為（符合刑法的「構成要件」），而這個行為必須要違背法律所要保護的價值，才會說這個人的行為是「不法」的。 - 例外有「阻卻違法事由」，例如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依照法令或上級公務員的指令、業務上所需的正當行為等情況時（刑法第21至24條）。	- 行為人須具備辨別是非且具備一般人所能期待有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才能成立罪名。 - 刑法原則上以18歲作為分界作為行為人是否有完全責任能力（刑法第18條），於例外有「啞啞」、「14至18歲」、「80歲以上」為限制責任能力；「14歲以下」為無責任能力。(刑法第18、20條) - 刑法第19條精神障礙

客觀構成要件-相當因果關係



藥樂法律事務所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意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過失行為



傷害/重傷/死亡
結果

主觀構成要件-過失

刑法第14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有認識過失	無認識過失
- 行為人已經預料到自己的行為可能引發犯罪結果，卻因某些原因深信最終不會出現犯罪結果 - 一生中例不虛發的小李飛刀，某日目睹大野狼當眾欺凌小紅帽，心想懲奸除惡在此一舉，於是摸出袖裡三寸七分長的飛刀朝大野狼腳踝擲去，不料大野狼轉頭看見小李飛刀就悲憤大吼：「我命休矣」，小李飛刀驚嚇之餘手抖了一下，飛刀竟然射中旁觀的豬大哥屁股	- 行為人沒有認知、也不樂見法益遭受侵害，卻因自身不注意而導致犯罪結果發生的情形 「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聖○護理之家案

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167號刑事判決

本案案發過程：

甲○○為聖○護理之家的護士，擁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護士證書之合格護理人員。安養老人林姓老翁因無法自行進食，平日需藉由鼻胃管灌食，甲○○依照護理長指派替林姓老翁置換鼻胃管，但不慎將置換之鼻胃管插入林姓老翁之氣管內，進行灌食，導致食物由鼻胃管進入林姓老翁之肺部，致使其因肺部及氣管受食物阻塞，引發吸入性肺炎，併發呼吸衰竭不治死亡。

（以上為法院認定事實）

無
罪

有
罪



本案爭點-被告置換鼻胃管行為有無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另鼻胃管錯置氣管內，病患經灌食後會引起嚴重之吸入性肺炎，呈現呼吸急促及發燒之情形，致死率極高乙節，亦經證人即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師黃○○及陳○○於上開偵查案件中同陳在卷（該偵查卷第82至84頁）。而被告身為專業護理人員，平日又以照護院內安養老人為其業務，對此自應知之甚詳，並應注意為老人置換鼻胃管時，不得將鼻胃管誤置入氣管內，否則將肇生死亡結果之高度危險。

至係被告將鼻胃管錯誤插入林姓老翁之氣管內乙情，另有證人即「聖○護理之家」之護士辛○○於本院審判中證稱：92年10月15日早上9時許，我看到被告乙○○為林姓老翁更換鼻胃管，隨後並為林姓老翁餵食牛奶等流質食物，之後我在11時許發現林姓老翁身體很燙，有發燒，在12時左右因為林姓老翁燒沒退，我便在鼻胃管進行反抽，結果反抽物有20cc左右的食物沒消化，經報告護理長後，便在當日下午1時左右送往高雄榮民總醫院急救等語（本院卷第88頁至第92頁）甚詳。是被告本應注意置換鼻胃管時，應避開氣管，插入食道後進入胃部，竟疏於注意，而誤將鼻胃管插入林姓老翁之氣管內，其為林姓老翁置換鼻胃管之行為自屬有過失。

怡○○照顧中心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120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296號刑事判決

本案案發過程：

乙○○擔任怡○○日間照顧中心之照顧服務員。李姓老婦在前揭照護中心接受8小時之日間照顧，乙○○未攙扶李姓老婦而令其獨自行走在入口處之無障礙坡道時，不慎跌倒撞擊頭部，李姓老婦因此受有左側頭枕部外傷、左手肘及左膝擦傷、挫傷等傷害。且李姓老婦長期服用抗凝血之藥物，乙○○則上開所受之頭部外傷，均有可能在數小時、甚至2、3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未即時將李姓老婦送醫追蹤治療，嗣後因家中嗜睡不醒且吞嚥困難，送醫發現腦部上方右側已因頭部外傷受有慢性顱內出血而累積約70毫升血塊之傷害。

（以上為法院認定事實）

無
罪

有
罪



本案爭點-被告有無在李姓老婦行走於無障礙坡道之際隨時攙扶其之注意義務

被告為怡○○之照顧服務員，其自需按每位個案之失能情形、身心狀況等，依照上揭評估資料及社工戊○○所告知之注意事項為照護，然此不僅課予被告注意義務，亦在於使被告之注意義務不致漫無邊際，則考量李姓老婦得自由行走，無需輔具，李姓老婦於入住怡○○至本件跌倒事故發生前，均得自行行走於無障礙坡道，而僅於起身、坐下等膝部需出較大力量之動作因年老身體機能退化而需人攙扶等情況，被告所承擔之注意義務自不包含在李姓老婦行走於無障礙坡道之際「隨時攙扶」李姓老婦，檢察官此部分所認，尚有未合。

本案爭點-被告有無未注意將李姓老婦送醫

本院審酌怡○○為一合法設立之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並僱用具照顧服務員技術師證之被告，再酌以李姓老婦於案發時之79歲高齡，且服用抗凝血藥物，若發生顱內出血，極易因臥床意識不清導致諸如腸胃道出血、柏油糞便、瀰漫性血管內凝血不全、多器官衰竭等併發症而生死之結果，此業據證人即林口長庚醫院主治醫師徐○○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之際證述明確（見他卷八第155頁至第161頁），並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4月11日（103）醫文字第0000000000號法醫文書審查鑑定書、林口長庚醫院101年8月22日（101）長庚院法字第0870號函等件在卷可憑，是以，此亦合於怡○○日間照顧服務契約書第10條所指之緊急情況，被告在發現李姓老婦因本次跌倒事故所受之頭部外傷導致硬腦膜下腔出血之際，自有將李姓老婦送醫之注意義務，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辯稱：在100年11月21日本件事故發生之日及隔日，被告有將李姓老婦送醫治療，並以聯絡簿記載經過情形告知家屬，即已盡其注意義務等語，容非可採。

本案爭點-被告有無未注意將李姓老婦送醫

本件因李姓老婦患有失智症之情形，而其症狀復與硬腦膜下腔出血相近，又因李姓老婦年邁並有心臟方面病史，身體機能本會退化，足認以客觀具有照顧能力之理性照顧服務員標準，就本次跌倒事故李姓老婦所受之頭部外傷將導致硬腦膜下腔出血乙節並無預見可能性，且主觀上被告依其自身情況亦無預見可能性，即難認被告就「未即時將李姓老婦送醫追蹤治療」乙節有何過失之情。

崇○老人養護中心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640號刑事判決、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95年度上訴字第1373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刑事判決

本案案發過程：

丙○○於崇○老人養護中心○○院區擔任看護工作。廖姓老婦因肺部急性衰竭送醫後，改至崇○養護中心長住，經常需以化痰機抽痰，丙○○未將化痰機裝置妥當，未予檢查即轉身為隔床住院老人更換尿布。嗣過數分鐘，丙○○查覺抽痰機無聲音未正常運作時，探視廖姓老婦，始發現廖姓老婦臉色蒼白，已無脈搏、血壓反應，並且已因痰液阻塞氣管死亡。

（以上為法院認定事實）

無
罪

有
罪



本案爭點-被告未確認抽痰機正常運作及離開有無過失

查被為崇○養護中心看護，其對為患者裝置化痰機器，必須確認發出正常運轉聲音，始能認為係裝置妥當一節，知之甚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為被害人廖姓老婦裝置化痰機時，未待機器發出正常運轉聲音即轉身為鄰床老人更換尿布，迨嗣後未聽見機器運轉聲音始發覺被告無脈搏，致化痰機器未能正常發揮抽痰功能，致被害人廖姓老婦痰液阻塞氣管而死亡，足認被告甲○○確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廖姓老婦死亡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甲○○辯稱化痰器裝置妥當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全○養護中心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易字第273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750號刑事判決

本案案發過程：

丁○○為全○老人養護中心護理長。吳姓老翁因罹患糖尿病及膝關節退化等病無法站立行走，於民國99年5月間由其子送至上開養護中心，委由養護中心內之醫護人員照顧。吳姓老翁於102年3月8日自床上跌落，受有右側股骨頸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惟丁○○仍疏於善盡管理、照顧之注意義務，遲至同年月10日始發現吳姓老翁受傷將其送醫治療。

（以上為法院認定事實）

無
罪

有
罪



本案爭點-被告是否應加約束而未加以約束而有過失？

對照衛生福利部所制定之定期化契約範本（見本院易字第2738號卷第37-1頁證物袋內），就上開契約書第12條之規定完全相同，是以堪認全○養護中心與證人吳○○所簽定之上開契約，符合老人福利法之相關規定，且主管機關亦認僅有於符合上開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2條之規定時，老人長期照護機構方得對受照護人施以約束。

依證人廖○○前揭所證，雖全○養護中心有於101年2月28日因告訴人自行下床行走，而詢問證人吳○○是否同意對告訴人施以約束，然證人吳○○未同意，另經全○養護中心評估告訴人有放下床欄之情形，有跌倒之虞時，亦有詢問證人吳○○是否同意對告訴人施以約束，然證人吳○○亦未同意，是以堪認全○養護中心是否得對告訴人施以約束，仍繫諸於告訴人家屬之同意，尚難自行決定。

本案爭點-病床護欄設置有無疏失？

全○養護中心既屬安養機構，而非長期照護中心，依上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函文內容可知，就全○養護中心病房設備之規格，主管機關並無明確之規範，而得由全○養護中心依入住之受照護者需求自行決定，且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實地查訪全○養護中心並抽查其病床設備，全○養護中心之病床設備亦有配置床欄，足認對於告訴人此類無法自行下床行走之受照護者，已有適當之預防措施，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疏未注意加高告訴人床邊護欄云云，然並未提出具體之證據證明被告何以有此注意義務，且公訴意旨所認亦與主管機關之規定不符，尚難予以採認。

本案爭點-被告有無遲未將吳姓老翁送醫，而導致其傷勢擴大、加劇？

依證人吳氏○○揭證述可知，102年3月8日中午，其先看見吳姓老翁於病床上整理衣物，表示要回家，之後再看到吳姓老翁時，吳姓老翁即坐在病房地板整理衣物，其要抱吳姓老翁回病床上時，吳姓老翁不願意且有打罵之動作，經全○養護中心護士與吳姓老翁溝通後，吳姓老翁方願意回病床，吳姓老翁當時沒有表示身體或腳部有疼痛之情形，且其並未看到吳姓老翁是否有跌倒，亦沒有聽見吳姓老翁按救護鈴，與吳姓老翁同房之其他人亦無呼喊有人跌倒。

健○護理之家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86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95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109號刑事判決

本案案發過程：

戊○○為健○護理之家照顧服務人員。韓姓老翁於入住期間自行攀爬該護理之家○樓○○○號房窗檯，不慎墜落至臺北縣○○市○○路○段○○巷口，經路人鐘○○察覺後撥打電話求救，經將韓姓老翁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救治，於送醫途中即同日（23日）晚上10時50分許，因高處墜落致全身多處外傷，引發中樞神經衰竭而死亡。

（以上為法院認定事實）

無
罪

有
罪



本案爭點-被告就韓姓老翁首次爬窗行為發生後所為之處置有否疏失？

韓姓老翁於99年3月17日晚間有爬窗舉動時，健○護理之家既有對韓姓老翁施以約束帶、鎮靜劑等處置，並持續注意韓姓老翁之情形。又自99年3月18日起至23日晚間案發前，經護理人員安○○、李○○、賴○○、督導汪○○、照服組組長李○○之觀察結果，均認韓姓老翁之情緒表現尚稱穩定，亦乏證據認韓姓老翁有何將再次攀爬窗戶之徵兆，故未再對其施以約束帶、鎮靜劑之處置。被告則係以照料住民之便溺、飲食為業務之外籍看護工，當晚並負責3樓共計20餘床住民之照護工作，又何能苛責其應能預見韓姓老翁將再次攀爬窗戶墜樓而應24小時注意其言行舉止之理，故尚難僅以韓姓老翁前有爬窗之舉，認其有何違反注意義務之疏失。

如○護理之家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1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25號刑事判決

本案案發過程：

已○○為如○護理之家入住者之照護員。杜姓老翁入住如○護理之家由已○○擔任其照護員，杜姓老翁因年邁且牙齒咀嚼功能不理想，杜姓老翁於某時因已○○讓其自行進食，更於16時43分進食完畢替杜姓老翁擦嘴擦手時，注意其已遭食物阻塞呼吸道，猶推著輪椅將其帶到收餐具之處，迄至16時43分55秒許，始發現其已呼吸困難且頭部下垂，送醫後仍因吸入食物、呼吸道阻塞，引起窒息，造成缺氧性腦病變、併長期臥床，導致感染、敗血症，經醫師宣告不治死亡。
（以上為法院認定事實）

無
罪

有
罪



本案爭點-被告在旁協助杜姓老翁自行用餐，有無不當或疏失之處？

依如○護理之家照護計畫同意書，雖有需協助餵食之記載，惟所謂協助餵食之意義，是否僅侷限於照護員以一口一口餵食方式，而全然排除照護員協助杜姓老翁自行用餐之情形，仍屬有疑。再者，被告王○○○前開辯稱於杜姓老翁用餐過程中或由杜姓老翁自行用餐，或由被告王○○○進行餵食等情，而杜姓老翁入住後一周內，如○護理之家人員曾拍攝杜姓老翁自行以右手持筷、左手持匙之方式食用餐盤內食物之影片，目的係觀察住民用餐情況及使住民家屬明瞭用餐情形，被告王○○亦於107年7月20日11時34分將此影片以LINE傳送予杜○○，並留言：「今天爸爸精神食慾很好」，杜○○亦回覆：「謝謝關心」，業據被告王○○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9頁），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28至29、63至66頁，偵二卷第31頁），可知杜○○於知悉杜姓老翁在如○護理之家有自行用餐之情形後，並無表明反對之意，足見被告王○○○上開所辯，係屬可採。又證人杜○○（杜姓老翁之子）於偵查中亦證稱杜姓老翁可自行進食等語（見偵二卷第58頁），益徵杜姓老翁需由照護員協助餵食部分，除由照護員進行餵食外，尚包含照護員協助杜姓老翁自行用餐之情形，則被告王○○○於本案案發時，在旁協助杜姓老翁自行用餐，即難謂有何不當、疏失之處，故檢察官主張被告王○○○應確實在旁進行餵飯，卻疏於注意而讓杜姓老翁自行進食部分，即不可採。

佛○老人長期照 護中心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3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4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75號刑事判決

本案案發過程：

庚○○領有護理師執業執照，為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任職護理師主任，有負責依照各住民之身體狀況與用餐需求分配合適之餐食。黃姓老翁因分配餐時並非為絞食餐，其自行食用正常餐之際，氣管不慎遭尚未完全嚼碎之油豆腐碎片阻塞而窒息，經立即施以急救後仍無法排除，乃呼叫救護車送醫，嗣後仍斷因內出血導致低血容積休克死亡。

（以上為法院認定事實）

無
罪

有
罪



本案爭點-被告未提供絞食予黃姓老翁有無疏失？

參諸黃姓老翁之護理紀錄，自106年12月1日改由被告記載後，僅有以下記載：「106.12.1：中午11：40巡視住民吃午餐，發現住民自行吃東西速度很快，規勸住民吃東西不要太快，續追蹤進食情形」、「106.12.2：詢問晚班照服員早餐用餐情況尚可，住民早上約8點至新○醫院做復健」、「106.12.2：中午大約11點26分返回機構，照服員協助住民推至2樓準備用餐」、「106.12.2：聽到照服員喊急救，立即趕至2樓，照服員訴11點29分時有聽到住民呼喊工作人員協助，過去探視住民，住民有咳嗽作嘔情形，給予拍背後檢查口腔並無異物，再持續給予拍背…開始給予住民氧氣…通知家屬決定往高醫急救…（以下省略）」（見警卷第43頁），可見護理紀錄中確無曾於12月1日變更黃姓老翁餐食為絞食之相關紀錄。被告對此雖先供稱：因為配餐表上已經修改，就不會另外寫在護理紀錄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2頁）；嗣又改稱：我在護理紀錄上記載「續追蹤進食情形」就是有更換為絞食之意思，我看到這樣的記載就知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3至254頁），然被告對其巡視觀察之住民進食狀況，連同黃姓老翁離開及返回照護中心之時間等細節，均鉅細靡遺地紀錄，已可見被告對於住民進食安全及照護細節之重視，則被告對變更餐食類型此一涉及住民進食安全性之極重要事項，是否可能毫無文字紀錄，或僅以語焉不詳之「續追蹤進食情形」一語簡略帶過，已甚屬可疑。

本案爭點-被告未提供絞食予黃姓老翁與黃姓老翁死亡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黃姓老翁直接之死因雖為院內反覆感染肺炎引發之敗血性休克，但導致院內感染肺炎之原因顯為「進食過程中食物嗆入呼吸道而窒息，並導致呼吸、心跳停止，送醫急救成功後卻始終無法脫離呼吸器」，使用呼吸器之病患又甚易發生院內感染肺炎，顯見若無該原因，通常情形不會導致發生院內感染肺炎，進而引發敗血性休克，則黃姓老翁食用油豆腐而致碎片嗆入氣管，即為其死亡結果發生之相當條件。

注意義務？



葉樂法律事務所



01 專業照顧、日常照顧異同

衛生福利部鑑定報告、契約約定

02 醫療常規？醫療水準？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

03 照護常規？照護水準？

衛生福利部各式指引、球員兼裁判



護理機構人員常見民事上法律 責任



藥樂法律事務所

民事責任-民法第184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所受損害	所失利益	精神慰撫金
• 醫療費用 • 醫療護理用品 • 各類醫療器材及輔助復健器材費用 • 交通費用 • 診斷書費用 • 看護費用 • 未來增加生活上需要的費用 • 喪葬費	• 不能或減少工作損失 • 勞動能力減損 • 無法維持生活之親屬的扶養費	• 民法第195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護理機構負責人刑事/民事法律責任？



藥樂法律事務所

刑法第15條-不作為犯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純正不作為	不純正不作為
- 指法文明訂係以不作為之方式為其構成要件行為之犯罪。 - 例如：刑法第149條聚眾不散罪、刑法第306條第2項留滯住居罪等	刑法雖預定以作為之行為方式為某構成要件之行為內容，而行為人卻以不作為方式實現該構成要件之犯罪，其前提是必須具有保證人地位，始會產生作為義務；例如：以消極之行為遂行殺人犯意，或以不作為違犯詐欺之情節均是。

保證人地位指的是「有防止犯罪發生的義務」。也就是當我說「你有保證人地位」時，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你有防止犯罪發生的義務」。

例如受僱護理病人之特別護士或看顧嬰孩之人；最近親屬者，例如配偶、父母與子女、兄弟姊妹之間；危險共同體者，例如登山隊、潛水隊之成員之間；及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者、對於危險源有監督義務者都是。

慈○養護之家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6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15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4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242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23號判決

本案案發過程：

被告為慈○養護之家負責人，負責綜理該養護之家全部事務，並包含聘僱、監督經營養護之家所需之護理人員及服務人員

（看護），以遂行對於受養護人員之日常照料或就醫服務。案發當日，受養護之人數已高達50餘人，理當配置至少1名護理人員值班，以及6至7名服務人員，但未配置任何護理人員值班，亦只配置2名服務人員，致使在養護之家內黃姓老婦先自行褪去所施加之手部拘束帶，再站立床上並手扶牆壁行走，而在歷經上開期間均無任何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發現加以制止之情況下，自行由該病床上跌落，受有頭部外傷、後枕部裂傷等傷害，並有嘔吐之情況，後經送醫救治後仍因治療無效死亡。

（以上為法院認定事實）

無
罪

有
罪



本案爭點-養護中心人力不足導致本案發生，被告有無疏失？

二審法院

然查被告既擔任養護之家負責人，其經營養護之家對於受託養護之對象，依照委託契約自負有提供安全無虞，並防範發生危險之義務。又其對於是否允諾承擔養護照顧之責任，非僅應依照上開老人福利機構設理標準，配置足夠之人力外，並應於事前就委託養護之人為個別之評估，注意考量養護之家所配置之人力及設備等條件，是否足以承擔養護之責，進而決定是否允諾予以養護，蓋委託養護既屬契約關係，為契約當事人之被告自可充分評估後再予決定，而既經允諾並予養護後，即負有擔保提供安全無虞，並防止發生危險之義務。……被告對其養護之家承擔養護被害人黃姓老婦之能力欠缺情形，自應注意改善加強，依其情況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加派人力或採購監視設備以加強安全措施，以確保黃姓老婦危險不致發生，以致對於黃姓老婦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時許，在該養護之家○○○xxx室○○○號床掙脫束縛時，未能及時發覺前往處理，致黃姓老婦於掙脫束縛後從床側邊牆站立摸壁而行，不慎踩空摔下，受有頭部外傷、後枕部裂傷等傷害，且其受傷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自堪認定，被告徒以其護理之家人員編制符合行政機關設置規定，抗辯其無過失云云，尚非可採。

本案爭點-養護中心人力不足導致本案發生，被告有無疏失？

更審法院

公訴人於起訴書之事實欄認：……與本院上開認定「93年9月23日零時至6時之間，陳○○並未離開養護之家，仍在養護之家2樓隨時待命，並有交待看護楊○○，如黃姓老婦病情有變化應隨時通知，實質上與值班情形並無太大差異」之事實不合，且顯然忽略或誤解上開臺南縣政府與內政部「小型養護機構【夜間】人力之配置，應保持至少有1名護理人員及1名服務人員值班」之規定。是被告所經營之慈○養護之家，並無「欠缺足夠之人力」情事，至為灼然。況服務人員楊○○為使被害人安定睡眠已先對其施加手部拘束帶，堪認已盡到注意義務，至於被害人嗣從床上掙脫束縛時，服務人員未能及時發覺前往處理，乃因非一對一之照護之故，非可逕認慈○養護之家欠缺足夠之人力。

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設立標準

112年6月1日修正



- 10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15099&lan=C>
- 11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15100&lan=C>
- 12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三。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342846&lan=C>

其他符合建築、消防或醫療相關法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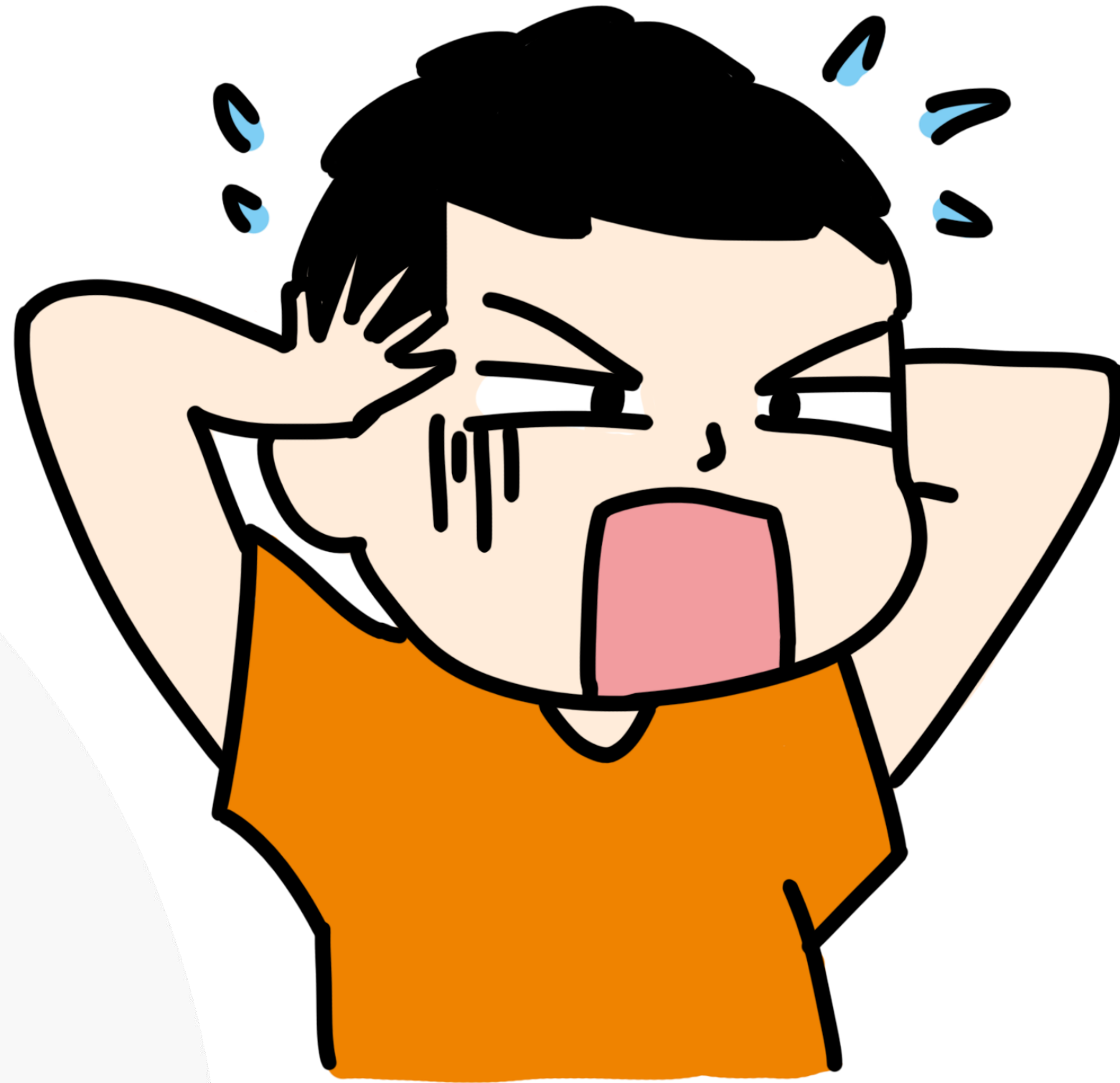


遇到爭議， 我該怎麼辦？



藥樂法律事務所

遇到爭議，我該怎麼辦？



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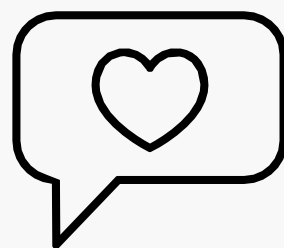
 藥樂法律事務所



與我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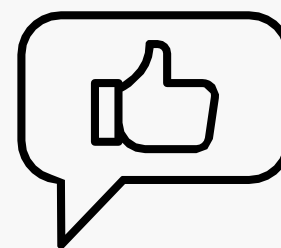


葉樂法律事務所



電子郵件

tcc.law.firm@gmail.com



社群媒體

@tcc.law.firm
@chen.cat.lawyer



歡迎來電

04-2295-6402